

安徽亮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报告主体：安徽亮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2019年

编制单位：合肥市潜哲工业产品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月21日



安徽亮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安徽亮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开发区（祠山大道北、临溪路东）
联系人	倪潇潇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7756936369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0年1月20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0年1月21日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1105.86tCO ₂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活动水平数据填写有误		
<p>核查结论：</p> <p>合肥市睿哲工业产品咨询有限公司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的核算与报告均符合《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要求和符合此次绿色工厂要求，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完整、可靠，核查组对最终排放报告和补充数据核算报告出具肯定的核查结论。</p> <p>经核查后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p> <p>企业2019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444.12吨标煤，2019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量为$444.12 \times 2.49 = 1105.86\text{tCO}_2$，企业2019年产品产量为12059.35万支，所以2019年排放强度为$1105.86 \div 12059.35 = 0.09\text{tCO}_2/\text{万支产品}$。</p> <p>-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无</p> <p>-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无</p>			
编制单位	合肥市睿哲工业产品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本报告主体核算了安徽亮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

一、概述

（一）核查目的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安排，为主管部门审定被核查企业年度碳排放量，有效完成年度履约工作提供可靠的数据质量保证服务。

（二）核查依据

安徽亮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遵循《企业碳排放核算指南》，以及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以及计量设备所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法规及标准。包括：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ISO14064-3）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查指南》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和规范。

（三）核查过程

（1）核查组安排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核查工作分工内容
1	周申辉	组长 对企业基本情况的核查、对核算边界及排放源的核查、对监测计划执行情况的核查、对核算方法的核查、活动水平数据的核查、对排放因子的核查、对排放量计算的核查、新增设施的核查等。
2	张宏亮	组员 协助组长收集受核查方基本信息、排放源涉及的各项数据的符合性核实、计量设备相关证据的核实、能源统计报表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核查、排放量的核实、核查设施边界及排放源识别、现场巡视拍照了解服务类型和流程、查看主要耗能设备及计量器具。

（2）核查过程

核查组于2020年01月9日对《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受核查方提交的其他二氧化碳排放文件进行了文件评审，了解被核查企业核算边界、生产工艺流程、碳排放源构成、适用核算方法、活动水平数据等信息，评审被核查企业年度碳排放报告中载明数据和信息的完整性，判断是否完全覆盖了相关指南所界定的全部化石燃料燃烧、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直接排放，以及外购电力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发现碳排放报告中的问题，确定现场核查重点。

核查组于2020年01月16日开展了现场审核。核查组审核了企业生产运行日志、财务结算凭证、统计台账等文件资料，与被核

查企业有关人员座谈，核实排放设施、测量设备的配置和监测系统的运行。主要开展了对企业基本情况的核查、对核算边界及排放源的核查、对核算方法的核查、活动水平数据的核查、对排放因子的核查、对排放量计算的核查、新增设施的核查等。通过现场核查，核查组对碳排放报告是否完整、碳排放报告中所采用数据是否真实、准确给出结论，对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遵照《企业碳排放核查指南》，并根据文件评审发现、现场审核发现以及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核查组编写了核查报告，并于2020年01月20日完成核查报告。核查组于2020年01月20日将核查报告交由机构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技术复核。进行技术复核的核查员是具有相关行业资质的备案核查员，具备行业的专业知识，技术审核2020年01月21日完成。

(3) 现场访谈人员清单

时间	访谈对象	职务	访谈内容
2020.01.16	汪海源	总经办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单位简介、组织机构、主要的服务、能源结构、能源管理现状、废弃物处理现状、服务类型。
2020.01.16	倪潇潇	制造事业办	年度排放源，外购/输出的能源量，年度实际消耗的各类型能源的总量，确定核算方法、数据的符合性。
2020.01.16	杨佳	安环部	测量设备检验、校验频率的证据。 能源统计报表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现场巡视了解服务流程，查看主要耗能设备设施情况，了解

2020.01.16	高志成	设备部	并查看各种能源用途，了解并查看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确定排放源分类，现场随机抽查计量器具的检校情况。 巡查过程中，对排放源/重点设备进行拍照记录。
2020.01.16	汪福庆	制造事业办	确定企业 CO ₂ 排放的场所边界、设施边界，核实企业每个排放设施的名称型号及物理位置。

(4) 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核算、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经核查，安徽亮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二氧化碳排放的核算、报告与方法学符合《企业碳排放核算指南》的要求，原始数据可采信；企业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

2) 2019 年度直接和间接排放量；

经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应原始数据和计算过程，核查组确认，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和总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9
直接排放量 (tCO ₂)	
间接排放量 (tCO ₂)	1105.86
总排放量 (tCO ₂)	1105.86

此外，安徽亮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采取的技术节能措施有：高效照明技术。

高效照明技术说明

安徽亮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电光源节能灯和 LED 照明生产制造企业。对于高效照明技术尤为擅长，具体通过产品特性来实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高光效 LED 产品：LED 产品能耗只有荧光节能灯能耗的 1/3，普通白炽灯的 1/10，同时 LED 的照度和光通量都比以上 2 个产品更好，使用寿命更长的优点，可以看出使用 LED 产品提前以上的光源产品，在节能和节约上都具有非常明显的作用。

2、微波光感灯的使用：我司生产的一款产品微波光感 LED 灯，目前普遍使用在公司宿舍走廊等廊道中，此产品的特性是当自然光照度够时，此灯处于休眠状态，当夜间来临，楼道变暗时才会苏醒，但并不是楼道变暗灯就会亮，而是当灯感应到有人来的时候才会亮起，人走时候自动熄灭，通过此方法可以大量节约不必要的能源浪费，目前广德市政府大楼所有楼道灯均使用的是我司此款产品。

3、太阳能路灯的使用：太阳能路灯内部具备储能装置，通过太阳能和光能之间的转换，白天储能，晚间释放用于照明，有人经过会变亮，无人经过时，不会很亮，保证了灯能源的可持续使用。同时也是节约了大量的能源。

3) 2019 年度排放设施的变化；

安徽亮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无排放设施的变化。

二、企业基本情况

安徽亮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电光源节能灯和 LED 照明生产制造企业。

2011 年在安徽省广德县工业园区生产基地举行奠基仪式；

2014 年荣获“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称号；

2015 年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出口质量安全示范”称号；

2016 年在赞比亚和乌干达设立销售公司；

2017 年在摩洛哥设立销售公司；

2018 年荣获“安徽省绿色工厂”称号；

2019 年亮亮电器新项目 289 亩地在广德奠基。

目前企业拥有生产厂区约 60000 平米，月产量达到 1000 万支，年产值约 5 亿。企业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UL、FCC、CE、SASO、SONCAP 等多项国际国内认证。

企业始终坚持“科技创新、人才为本”的发展理念，十分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大力引进科技人才。企业现有员工 1000 多人，其中专业技术人才 200 多人。拥有多个现代化生产车间及标准的无尘净化车间，多条国内先进的全自动生产设备。企业荣获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中国节能灯 30 强企业”“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安徽省绿色工厂”“出口工业产品一类企业”“安徽省诚信单位”“行业龙头企业”“大企业大集团”等多项荣誉称号。

通过十几年不断的科技创新和品牌经营，亮亮科技已经积聚了

独特的品牌内涵和坚实的发展基础。企业非常注重产品品质，从原料采购到成品出库，严格管控每一个生产细节。拥有专业化的测试中心，配备各类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以及完善的检测体系，确保每一个产品都能保质保量的递交到客户手中。

先进的技术，严格的管理，高端的设备，造就了高品质的产品。亮亮科技旗下品牌“TORCH”、“CTORCH”、“VALLIGHT”、“幸福亮亮”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赢得广大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产品及服务遍及世界各地，产品远销欧洲、美洲、非洲、中东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尤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品牌知名度家喻户晓。

安徽亮亮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举行占地 289 亩的新项目奠基仪式，拟新建 50 条国内外先进生产线，规模化生产智能健康照明、MicroLED 高端显示技术、精准农业照明、智能车灯、半导体智能照明交互系统等高端产品，预计年销售 10 亿元。

亮亮科技以“用光创造价值”为使命，抱着“打造全球化照明企业，成为中国照明领袖品牌”的宏伟愿景，在努力塑造产品品牌的同时，致力于创造绿色、和谐、低碳的新生活主张；通过一系列的研发和设计，创造更高效，更节能的 LED 照明，为人们营造优质的光环境，为城市带来不一样的光彩。

生产产品与工艺

（1）企业主要产品介绍

安徽亮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专业化电光源节能灯和 LED 照明设备。企业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型号	特性简介	附图
球泡灯	A60 E27 北极星 10W	电压 150V- 270V, 光通量 > 1000LM, 光效 > 100Lm/W	
柱泡灯	T120 E27 塑包铝 38W 柱形泡	电压 150V- 270V, 光通量 > 4000LM, 光效 > 100Lm/W	
面板灯	9W 塑包铝面板 灯	电压 150V- 270V, 光通量 > 720LM, 光效 > 80Lm/W	

(2) 工艺流程图

节能灯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1-1，LED 灯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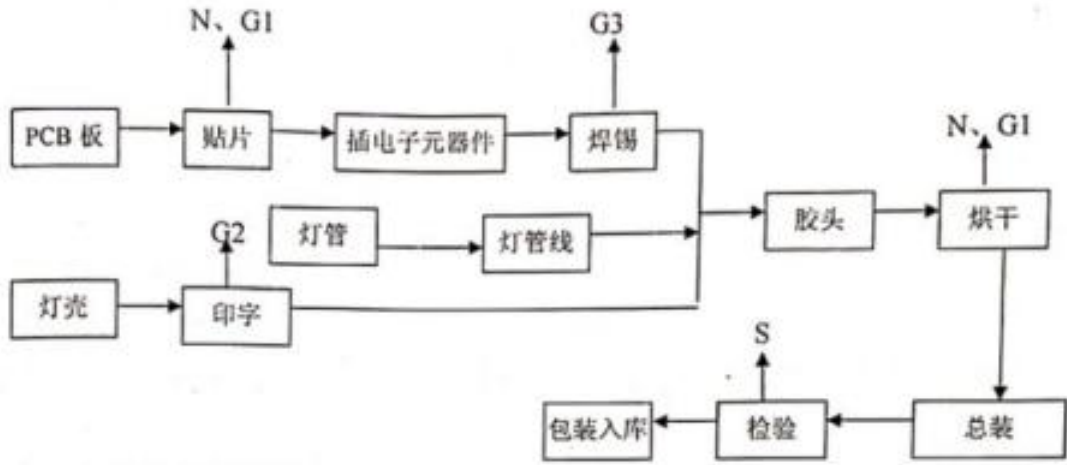


图 1-1 节能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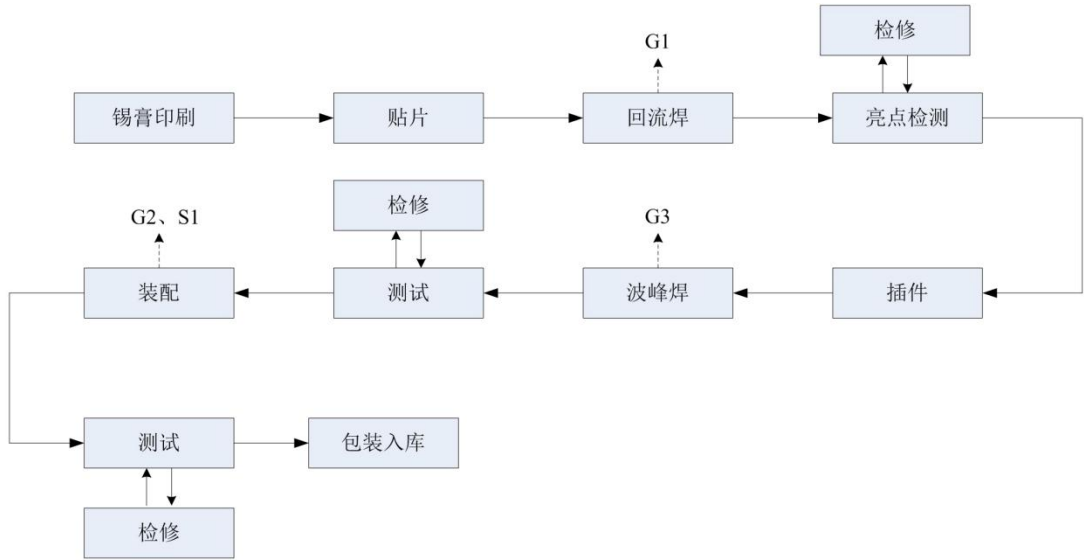


图 1-2 LED 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一) 基本信息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工厂名称	安徽亮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照明器具制造 (C387)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开发区 (祠山大道北、临溪路东)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583047571X	邮编	242200
注册机关	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3000 万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期	2021 年 10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汪祖平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13588882228

(二) 企业排放边界相关情况说明

表 3 企业排放边界相关情况

(1) 企业排放边界描述
地理边界：安徽亮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排放概况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 CO ₂ 排放
(3) 企业监测实施情况
与监测计划一致

三、温室气体排放

表 4 温室气体排放汇总

单位: tCO₂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1105.86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tCO ₂)	-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1105.86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
固碳产品隐含的排放量 (tCO ₂)	-

四、活动水平数据

企业 2019 年用能种类及用能量

根据企业上报统计局报表可知，该企业 2019 年能源种类为电力、水。以下是企业 2019 年用能数量：

企业 2019 年电力消耗量核查表

数据名称	外购电量
单位	万 kWh
数值	361.37
数据来源	财务统计
测量方法	电表
测量频次	持续测量
数据缺失处理	无
抽样检查（如有）	/
交叉核对	该活动水平数据只有财务统计单一数据来源，无法进行交叉验证。
核查结论	核查组认为报告的数据是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指南要求。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排放单位，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企业 2019 年产品产量消耗量核查表

数据名称	2019 年产品产量
单位	万支
数值	12059.35
数据来源	财务统计
测量频次	每批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
抽样检查（如有）	/
交叉核对	该活动水平数据只有财务统计单一数据来源，无法进行交叉验证。
核查结论	核查组认为报告的数据是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指南要求。

五、核查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核查组通过审阅排放单位填写的排放报告，对所提供的数据、公式、计算结果进行验算，确认所提供数据真实、可靠、正确。碳排放量计算：企业 2019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444.12 吨标煤，2019 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量为 $444.12 \times 2.49 = 1105.86 \text{CO}_2$ ，企业 2019 年产品产量为 12059.35 万支，所以 2019 年排放强度为 $1105.86 \div 12059.35 = 0.09 \text{tCO}_2/\text{万支产品}$ 。

六、真实性声明

申明陈述本年度排放报告完整、真实。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安徽亮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